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15号

关于宁夏吴忠金银滩变 110 千伏主变增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吴忠供电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宁夏吴忠金银滩变 110 千伏主变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审查宁夏吴忠金银滩变 110 千伏主变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工程位于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变电站站内，不新增占地，拆除原 1 号、2 号主变压器，将原主变容量 $2 \times 40\text{MVA}$ 增容至 $2 \times 63\text{MVA}$ ；更换 1 号、2 号主变 110kV 侧及中性点成套设备引流线及金具若干；更换 35kV 支柱绝缘子、钢芯铝绞线、耐张绝缘子串及金具若干；更换 10kV 支柱绝缘子、矩形铜母线及金具若

干。将原 10kV 户外集合式并联电容器成套装置（容量为 $2 \times (3.0+3.6)$ Mvar）更换为 10kV 框架式并联电容器成套装置（容量为 $2 \times (4.0+6.0)$ Mvar），并更换 519、528 电容器柜内的电流互感器，项目总投资 11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4.89%。

二、由宁夏致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夏吴忠金银滩变 110 千伏主变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污染。

（二）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在变电站预留区域内施工，设置施工围栏，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开挖土方集中堆放；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减少土方开挖量，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避开雨季施工，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硬化，防止水土流失。

（三）运营期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对运营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监测工作。通过优化设

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确保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值要求。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报废的免维护蓄电池（HW31 900-052-31）更换后直接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直接回收处理，不在站内贮存；废变压器油（HW08 900-220-08）收集后暂存事故油池，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五）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运营期金银滩 110 千伏变电站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六）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期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七）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保护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运营期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八）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日印发
